

監察院調查志願役及軍事訓練役訓練成效案，促使國防部採取一系列兵制改革，以即時因應未來挑戰

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兵役制度改為募兵制後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均改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，結訓後納為後備軍人列管，究竟國軍志願役的新兵入伍訓練以及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實施內容成效如何？監察院乃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：一、軍事訓練役倘能強化課程內容並落實精進訓練，加強全民國防意識，則未來後備動員可成為國軍志願役輔助的作戰力量。二、軍事訓練役 4 個月訓練期滿後即編為後備軍人，其與志願役的代表意義完全不同，部分軍事訓練役純屬過客心態，志不在此，役期相較早年已大幅縮短，尚未嚴格把關而其又未經歷部隊各項訓練考驗，未來後備動員持久戰力著實堪慮。三、現今新兵入伍訓練課程內容與以往並無太大差異，應隨時代轉變而與時俱進，善用虛擬實境技術。四、「刺槍術」存廢議題甚囂塵上，國防部認為仍有保留之必要，為避免淪為表演性質而與實戰脫節，允宜加強對刺、對練之經驗。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表示，軍事訓練役為後備部隊主要來源，為有效提升防衛戰力，軍事訓練役男已於 110 年 9 月起分發部隊瞭解作戰實務；配合後備動員政策革新，全面檢討 4 個月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訓練方式；為發展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，由各軍種司令部規劃作戰區所需執行之演練科目，結合現有模擬器（儀）、實兵訓練裝備及電腦兵棋系統的能力，以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；另為強化部隊刺槍成效，規劃逐年增購木槍、護具等裝備，由連、營、旅推動對刺訓練，以結合實戰。